

2019 年度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11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96.84%；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3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9%。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完整。2019 年未单独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年初预算编制不细化。2019 年财政预算草案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未编列到项；按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未编列到款。

（三）应缴未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669.97 万元。主要是：罚没收入 5831.65 万元、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640.86 万元、专项收入 1628.64 万元。

（四）应缴未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376.24 万元。主要是：土地出让金 8545.2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715.8 万元。

（五）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拨付不及时 2250.59 万元。2019 年度，区财政收到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120.3 万元，当年拨付 13869.71 万元，未及时拨付到预算单位 2250.59 万元。

（六）存量资金未及时清理收回 357.1 万元。区住建局、区城乡水务局等部门单位结转两年以上存量资金 357.1 万元，区财政未及时清理收回。

（七）公务卡制度执行不到位。截至 2019 年底，全区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单位和部门按规定应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支出，均未使用公务卡进行结算。